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華

被　　告　吳振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4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本院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5.45%。上開借款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加收違約金。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尚積欠本金29萬元及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具體之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